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中文譯本)

I 服務定義

簡介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計劃)設有服務隊，主要為學前兒童提供日間幼兒照顧服務，以支援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年幼子女的家長，以及應付家長及其年幼子女的需要。

目的及目標

2. 計劃旨在為有需要的家長在鄰里層面提供彈性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同時提昇社區互助與關懷。計劃亦作為安全網，在家長／照顧者因各種個人事務或突發情況而需要離開居所時，為兒童提供安全處所，以減低兒童無人看管的風險。

服務性質及內容

3. 計劃下的各支服務隊均須提供以下服務內容：

(a) 家居照顧服務

- 由社區保姆在他們的居所或服務營辦者認許的其他適當地點提供家居照顧服務。
- 在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的服務時間內，任何時候應至少提供 78 個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包括 5 個為接受普通／主流教育並有特殊學習需要²的兒童而設的名額；而在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的任何時間內，應預留最少 3 個名額，以處理社會福利署(社署)熱線的緊急服務需要。服務營辦者可因應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² 有關兒童的特殊學習需要，請參考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指的 11 類兒童常見發展障礙／問題：(1)焦慮症；(2)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3)自閉症譜系障礙；(4)腦麻痺；(5)動作協調障礙；(6)發展遲緩；(7)發展性語言障礙；(8)讀寫障礙；(9)弱聽；(10)智力障礙；以及(11)視障。

地區實際服務需求，在規定的最低名額之上，靈活地增設服務名額。

- 服務營辦者須招募、培訓及督導社區保姆，並制定一套清晰機制，以確保公平地配對服務及提供適切的服務。
- 只有已登記的社區保姆可以提供服務。社區保姆是本着鄰里互助的精神，以義工形式提供服務。服務營辦者會向他們發放服務獎勵金，以鼓勵他們積極參與服務，並肯定他們為幼兒提供支援與協助的貢獻。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會根據社署的指引，透過服務營辦者推行的指定計劃發放。

(b) **中心託管小組**

- 中心託管小組於服務營辦者的服務中心為由最多 14 名兒童組成的小組提供幼兒照顧服務。
- 為密切照顧中心託管小組的服務使用者，小組在任何時候應最少有一名員工或成年義工負責管理，而中心內須同時有另一名員工負責監察服務運作。

(c) **社區保姆培訓**

- 為確保服務質素，服務營辦者須為社區保姆提供有系統的兩級制服務掛鈎證書課程。第一級為 14 小時的基本培訓課程，內容包括實務／技巧評估，讓準社區保姆掌握擔任社區保姆所需的基本知識和技巧。第二級為 4 小時的進階課程，供通過第一級基本培訓並有興趣照顧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參加者報讀。
- 通過相關培訓課程並成功登記為社區保姆的參加者，可根據社署的現行指引，透過服務營辦者推行的指定計劃獲發放培訓津貼。
- 服務營辦者亦須以小組活動、分享會或工作坊(視情況而定)等形式，為已登記的社區保姆提供進修培訓。

(d) 計劃服務熱線

- 各服務隊應以指定電話號碼／辦公室流動電話號碼設立計劃服務熱線，以便在平日上午 9 時至晚上 9 時，以及星期六或星期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中心託管小組服務時間內，處理服務資訊查詢及幼兒照顧服務申請。
- 相關服務營辦者應在計劃服務熱線的運作時間以外，隨時接收社署熱線的求助個案，為有需要的家庭安排緊急幼兒照顧服務。

服務對象

4. 計劃的服務對象主要是剛出生至學前兒童，其家長：
 - (a) 需要長時間工作、工作時間不穩定或非常規時間工作，或有緊急的幼兒照顧服務需要，或正面對無法控制的情況，以致需要突發的幼兒照顧服務；
 - (b) 缺乏幼兒照顧協助上的個人支援網絡；以及
 - (c) 有經濟或社會困難而無法自行安排照顧服務。
5. 為防止兒童被獨留在家，計劃會靈活地為其他年齡組別的小學生提供突發或緊急照顧服務，以發揮安全網的作用。
6. 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對象為初生至學前兒童，其他年齡組別的小學生亦可在偶爾或突發情況下使用服務。託管小組的服務對象為有偶發、突發或緊急照顧需要的三歲兒童至小學生。
7. 低收入／患病／單親家長可優先使用服務，以便他們透過就業提升自力更生的能力，並為他們提供幼兒照顧支援，讓他們能夠參加就業再培訓／接受診治／處理突發事務。
8. 有經濟困難及社會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可通過服務營辦者按社署的現行指引推行的指定計劃，申請社署的費用資助。

II 服務表現標準

9. 服務營辦者須達到下列服務表現標準，包括服務量和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量

<u>服務量標準</u>	<u>服務量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一年內家居照顧服務使用者人數 ^{註 1}	468
2	一年內中心託管小組服務使用者人數 ^{註 2}	132
3	一年內新登記社區保姆人數 ^{註 3}	20
4	一個月內已登記社區保姆人數 ^{註 4}	98

服務成效

<u>服務成效標準</u>	<u>服務成效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一年內家長／照顧者認為服務可為兒童提供適切照顧服務的百分比 ^{註 5}	80%
2	一年內成功完成培訓課程的參加者認為培訓可提高其幼兒照顧知識的百分比 ^{註 6}	80%

基本服務規定

10. 服務的必要人員包括註冊社會工作者(註冊社工)(包括兩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兩名社會工作助理)、一名幼兒工作員，以及兩名支援人員(例如福利工作員)。

11. 中心託管小組於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至晚上 9 時的正常服務時間內應開放至少三節(每節至少連續三小時)；以及於星期六及／或星期日開放至少四節(每節至少連續兩小時)。

12. 服務營辦者應為社區保姆提供有系統的兩級制服務掛鈎證書課程，包括每年開辦四班 14 小時的基本培訓課程及四班 4 小時的進階課程，並每年為已登記社區保姆提供至少兩次進修培訓。

服務質素

13.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III 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14. 社署會按《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通用章節》的規定，履行「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一般責任」內臚列的責任。

IV 津助基準

15. 津助基準載於社署向服務營辦者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

津貼

16. 服務營辦者將在指定時限內，每年按整筆撥款模式獲發津助。整筆撥款已考慮供聘用人員的個人薪酬(包括公積金)及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公用事業的收費、膳食成本、隨時候召工作津貼、培訓課程費用、營運服務隊的行政成本、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等開支)。如社署批准，獲其認可提供津助活動的處所(即辦事處及中心託管小組(如適用))的租金／地稅／差餉及管理費，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另行發還。

17. 服務營辦者可靈活使用獲發的整筆撥款，但必須遵從社署就津助政策和程序發出的最新《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其他指引、管理建議書及相關通函中所載列的指引。整筆撥款或會有所調整，包括因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而作出薪酬調整，以及因應價格調整因素(現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而調整其他費用。實際津助撥款亦會按服務開展日期而調整(如適用)。政府不會承擔因服務所引致而超出核准津貼額和《協議》所訂明的服務範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發放款項安排、內部管控及財務申報規定

18. 服務營辦者接納《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整筆撥款津助。

19. 服務營辦者須負責營運穩健有效的財務管理系統，包括預算規劃、推算、會計、內部管控及審計，以及妥善備存與服務有關的收支帳簿、記錄及證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20. 服務營辦者須根據最新的《整筆撥款手冊》所載規定，提交整間非政府機構(機構)的周年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而有關報告及報表須分別經持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證書的執業會計師審查及審核，並由兩名機構授權代表(即董事會

主席／機構主管／機構社會福利服務主管)簽署。周年財務報告應以現金會計方式擬備，而折舊、員工積存休假等非現金項目不應包括在內。

防貪及誠信規定

21. 服務營辦者有責任確保其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員工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相關規定。服務營辦者須禁止董事會成員、員工、代理人及承辦商在按照《協議》履行職責時提供、索取或收受利益。服務營辦者提供津助服務時，須避免及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22. 服務營辦者亦須參照防貪及誠信規定的相關指引，在各範疇秉持誠信，包括但不限於廉政公署制定的《非政府機構的管治及內部監控防貪指南》及《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所載的管治架構、內部監控、財務／資金管理、採購、人事管理、服務／活動提供、維修工程管理等。

V 有效期

23. 本《協議》於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條件的任何條款，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30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24.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25. 服務營辦者是否可繼續提供下一期服務，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和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服務的權利。

26.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VI 其他參考資料

27.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承諾，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及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

註釋

註1：家居照顧服務指在服務時間內的任何時候提供至少78個家居照顧服務名額的幼兒照顧服務。

註2：中心託管小組指在服務時間內的任何時候由不多於14名服務使用者組成的兒童託管小組。

註3：新登記社區保姆指參加者已成功完成第一級服務掛鈎證書課程、通過家居環境評估及登記成為社區保姆。

註4：社區保姆指新登記社區保姆及現職社區保姆。新登記社區保姆指已成功完成第一級證書課程及家居環境評估的社區保姆。

註5：此服務成效指標是以社署設計的指定問卷來衡量。問卷由曾在財政年度內使用本服務的兒童家長／照顧者於每個財政年度的3月31日或之前填妥。一年內的百分比計算方法如下：

在財政年度內填妥並顯示家長／照顧者認為
服務可為兒童提供適切照顧服務的問卷數目

$$\frac{\text{該財政年度內填妥的問卷總數}}{\text{該財政年度內填妥的問卷總數}} \times 100\%$$

註6：此服務成效指標是以社署設計的指定問卷來衡量。問卷由已在財政年度內成功完成培訓課程的參加者於每個財政年度的3月31日或之前填妥。一年內的百分比計算方法如下：

在財政年度內填妥並顯示參加者
認為培訓可提高其幼兒照顧知識的問卷數目

$$\frac{\text{該財政年度內填妥的問卷總數}}{\text{該財政年度內填妥的問卷總數}} \times 100\%$$